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大事记

中央纪委研究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大事记

中央纪委研究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大事记/中央纪委研究室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80216-418-5

Ⅰ.十… Ⅱ.中… Ⅲ.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工作—大事记—1978～2008
Ⅳ.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7772 号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大事记（内部发行）

中央纪委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康　弘　刘永峰
责任校对：张　蓉
责任印制：郑　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950　门市部：(010)66562733
编辑部：(010)59596620　出版部：(010)66250958
网　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fangzheng1313@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29.75
字　　数：592 千字
版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418-5　　定价：7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30周年，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30年来，在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定不移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维护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了重要保证。

为纪念改革开放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回顾和总结30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历程，中央纪委研究室成立编写组，编写出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大事记》一书。本书着重记载从1978年12月至2008年10月期间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发生的重大事件，主要内容有：一是党和国家出台的重大方针政策；二是中央就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的战略决策和重大部署；三是中央纪委和各级纪委的一些重要工作、重大活动、重大事项；四是纪检监察机构设置、体制变动、重要人事变动情况等，供党政干部、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同志和有关理论工作者参考。

目录

CONTENTS

1978 年 12 月 …… (1)
1979 年 …… (4)
1980 年 …… (14)
1981 年 …… (22)
1982 年 …… (32)
1983 年 …… (45)
1984 年 …… (60)
1985 年 …… (73)
1986 年 …… (87)
1987 年 …… (102)
1988 年 …… (109)
1989 年 …… (120)
1990 年 …… (13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991 年 …… (145)
1992 年 …… (156)
1993 年 …… (167)
1994 年 …… (192)
1995 年 …… (203)
1996 年 …… (220)
1997 年 …… (231)
1998 年 …… (246)
1999 年 …… (263)
2000 年 …… (272)
2001 年 …… (291)
2002 年 …… (303)
2003 年 …… (326)
2004 年 …… (349)
2005 年 …… (376)
2006 年 …… (390)
2007 年 …… (411)
2008 年 …… (433)
后　记 …… (466)

1978 年 12 月

12 月 18 日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要任务是确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会决定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口号，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全会要求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动员起来，群策群力，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全会总结了党的历史经验教训，强调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规党法，严肃党纪，反对突出个人和宣传个人，要求加强集体领导的作用，重新确立了党的正确组织路线。全会同时决定建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2 月 18 日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式成立

为保证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正式恢复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全会增选了中央委员会成员，并决定建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陈云为第一书记，邓颖超为第二书记，胡耀邦为第三书记，黄克诚为常务书记，选举王鹤寿、王从吾、刘顺元、张启龙、袁任远、章蕴、郭述申、马国瑞、李一氓、魏文伯、张策任副书记，并选举了 85 名常务委员和委员；规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根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这次会议的胜利召开，不仅从组织机构上建立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而且从思想上为纪委工作的开展明确了方向，指明了任务，开创了新时期纪检工作的新局面。

12 月　中共中央为“右倾翻案风”平反

1975 年初，周恩来病重，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后，对各条战线进行整顿，使形势有了明显好转。但江青等人却把邓小平视为他们篡党夺权的最大障碍，极力

进行攻击、诽谤。1975 年 10 月，毛泽东收到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刘冰等四人托邓小平转交的批评“四人帮”骨干分子迟群、谢静宜等在清华大学的严重问题的信，又听信了江青等人对邓小平的诬告，认为信的矛头是对准他本人的，邓小平转信就是偏袒、支持刘冰等人。江青等人利用毛泽东这一错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批判邓小平。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撤销中央发出的有关“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错误文件，为“右倾翻案风”平反。

12 月　中共中央为“彭、黄、张、周‘反党集团’案”平反

1957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6 日在江西庐山举行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中共八届八中全会期间，彭德怀鉴于会议中的分歧意见，于 7 月 14 日给毛泽东写信，陈述了他对 1958 年以来“左”倾错误及其教训的意见，毛泽东批示将信印发与会者讨论，许多人对信提出质疑或表示反对，但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等人对信中的观点表示赞同。7 月 23 日，毛泽东在讲话中错误地批评此信是“向党进攻”。会上展开了对所谓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反党集团”的斗争。8 月 16 日全会错误地通过了《关于以彭德怀为首的反党集团的决议》，决定将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等调离原工作岗位。庐山会议之后，在全党开展了一场“反右倾”斗争，错误地打击了一批人，给党和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后果。1978 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决定，纠正对彭德怀等人所作的错误结论，予以彻底平反。

12 月　中共中央为陶铸平反

陶铸，1926 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在 1966 年 8 月的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上，被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并任中央文革小组顾问。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他对批判和打倒刘少奇、邓小平不支持，进行抵制，还保护了不少领导干部，遭到江青、康生一伙的嫉恨和陷害。1967 年初，江青、康生、陈伯达等在接见红卫兵时，诬陷陶铸是“中国最大的保皇派”、“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忠实执行者”，随后在全国掀起批判刘、邓、陶的活动，从此，陶铸被打倒，失去了自由，遭受残酷迫害，于 1969 年 11 月 30 日含冤死去。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正式为陶铸平反昭雪。

12 月　黑龙江省破获一起严重贪污集团案件

黑龙江省破获了该省建国以来最大的贪污集团案件，主犯王守信（女，58 岁）原任宾县燃料公司党支部书记兼经理，自 1971 年以来，伙同他人贪污人民币 53.6 万元，相当于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两倍。罪行败露后，王守信又与同犯马占清、姜淑芝等人订立攻守同盟，灭赃转赃，破坏案件查处工作。在省委主要领导的亲自

过问和有关部门协同配合下，终于查清了事实，掌握了他们的罪证。1979 年 10 月 20 日，黑龙江省松花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这个贪污集团依法进行了判决：主犯王守信罪大恶极，国法难容，被判处死刑；同犯马占清因犯严重的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其他案犯姜淑芝等 5 人因窝藏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至 2 年。另外，原燃料公司副经理高玉斌因犯受贿罪但认罪态度较好，并全部退赃，受到从宽处理，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

1979 年

1 月 2 日 《人民日报》发表《共产党人应有的品质和气魄》的评论员文章

文章指出，目前许多地区和部门在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的工作中，思想解放，态度坚决，措施得力，行动迅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实践证明党中央的这一决定对已摘掉右派帽子的人做好安置工作，对不应划右派而被错划为右派的人做好改正工作，是非常正确的，是大得人心的。共产党人是靠实事求是吃饭的，我们应当有敢于坚持真理，敢于修正错误的无产阶级气魄。做好这项工作，对于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恢复和健全正常的民主生活，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及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月 4 日至 22 日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

1 月 4 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着重研究了维护党规党法，搞好党风的问题，讨论并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草稿）；讨论和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工作任务、职权范围、机构设置的规定》，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告》，并决定对康生、谢富治的问题进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陈云主持会议并讲话。他要求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中央领导下，把维护党规党纪、整顿党风的基本任务认真地担负起来，恢复党的优良传统，把我们的党建设好，在这个伟大事业中尽自己应尽的一份力量。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全党全国的安定团结，才能实现四个现代化。

1 月 22 日 中央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发布通告

《通告》指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各项重要原则：（一）严格区分、

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二）反倾向斗争，必须从实际出发；（三）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四）对人的处理要持十分慎重态度；（五）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六）敢于斗争，刚直不阿；（七）认真走群众路线；（八）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通告》要求各级纪委紧密围绕搞好党风这个中心，抓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一）协助各级党委，对党员加强党的纪律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二）抓紧处理积压的案件；（三）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四）尽快建立和健全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1月25日 《人民日报》发表《全党为整顿党风、严肃党纪而斗争》的社论

社论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根据党章规定，选举产生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寄予很大期望，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担负的任务是光荣而艰巨的。社论强调指出，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是要经过斗争的，单是依靠纪律检查委员会是不够的，还要靠广大党员的努力，充分发扬党的民主工作，要首先从上层做起。

1月26日 中央纪委下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工作任务、职权范围、机构设置的规定》

《规定》指出，遵照党中央的规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保护党员权利，发扬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同一切违反党纪、破坏党的优良传统的不良倾向作斗争，协助各级党委切实搞好党风。《决定》提出，要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党自上而下地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健全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构，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对于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变，保证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2月1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准则》共十二条：一、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二、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必须严肃地重申“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四、坚持党性，根绝派性。五、要讲真话，言行一致。六、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七、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八、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九、同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十、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在党内斗争中，对犯错误的同志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达到既弄清思想，又团结同志的目的。十一、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十二、努力学习，做到又红又专。

3月4日　中共中央为“内人党”事件平反

“内人党”即“内蒙古人民革命党”，1925年成立，不久即解体。1945年日本投降后，有些人打着“高度民族自治，内外蒙合并”的旗号，重新组织起来，1947年被中央下令取消。“文化大革命”初期，江青一伙为陷害乌兰夫，编造出所谓“内人党”现行叛国罪行等假材料。1968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负责人在江青、康生等人的支持下，秘密逮捕了8名蒙古族负责人，并利用对他们刑迅逼供搞出来的假口供，作了《关于“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叛国案件的报告》，谎称“内人党”是存在的，而且长期与我为敌，大搞民族分裂，诬蔑乌兰夫“是‘内人党’中一小撮民族反动派的包庇者和黑后台”等等。从此，在全自治区开展所谓挖“内人党”的运动，制造了一起骇人听闻的大冤案。1979年3月中共中央批准为这一冤案平反。

3月4日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发出《关于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要求省和县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产生，报上级党委批准。地委成立纪律检查组，由地委提名，报省委批准。没有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省和县委，都应抓紧筹备，在条件成熟时，由各级党的委员会选举产生，报上级党委批准。

3月17日　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就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办、局成立纪律检查机构问题下发通知

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联合发出通知，就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办、局成立纪律检查机构问题分三种情况作了具体规定：人数较多，有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可以在党组、党委领导下，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人数较少，没有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可以在机关党委内设专人负责纪律检查工作；大多数的部、委、局可以在党组、党委领导下，成立纪律检查组。通知同时明确，党中央各部、委、局，暂不设立纪律检查机构；相当于县团级以上的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等，如何成立纪律检查机构，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确定，或商同有关部门确定。

3月21日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为“总政阎王殿”等冤案彻底平反

自1965年12月起，林彪在总政治部制造了所谓“罗（瑞卿）、梁（必业）反党集团”、“八·二七”总政保卫部“反党、乱军、夺权”等一系列冤案。1967年7月，林彪、江青在天安门群众大会上又诬蔑总政治部是“阎王殿”，从而给当时所有的总政治部领导人戴上“大阎王”的帽子，给正副部长戴上“判官”的帽子，正副处长戴上“牛头马面”的帽子，一般干部和群众戴上“小鬼”的帽子，使他们遭受打击和迫害。几十名副部级以上的干部被长期关押、审查，有的被迫害致死，95%以上的机关干部和大批直属单位的干部被赶走，总政机关被完全搞瘫痪。1979年3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为这一系列冤案彻底平反，为在这些冤案中受到打击迫害的人彻底平反、恢复名誉，对被迫害致死的人予以昭雪。

3月30日 邓小平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上主要讲了三个问题：（一）形势和任务；（二）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三）思想理论工作的任务。讲话对于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各个领域的形势以及面临的困难，作了较充分、全面的估计。提出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我国建成一个社会主义强国。指出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分析了在今天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必要性，着重对从右的方面怀疑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思潮进行了批判，强调每个共产党员绝不允许在这个立场上有丝毫动摇。还指出只有搞好党风，才能转变社会风气，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4月25日 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联合下发《关于迅速建立健全各级纪律检查机构的意见》

《意见》要求省、市、自治区、地、州、县委纪委、纪检组（或筹备组），要在1979年5月底前普遍正式建立起来。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纪委一般要设立纪律检查、案件审理、来信来访以及办公室（包括纪律教育）等办事机构；地、州、县纪委（纪检组）也要设立相应的组织或专人负责。由于各级纪委的任务繁重，远远超过了“文化大革命”前的情况，因此，各级纪委（纪检组）的编制，起码不低于过去的监委的编制数，并要求各级党委纪委（纪检组）的干部，要在1979年6月15日以前按编制数基本配齐配好。所有担任纪律检查工作干部的条件，要坚持《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告》的标准。

5月15日 《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坚决反对搞特权》

文章指出，搞特殊化，是腐朽没落的剥削阶级的一种恶习，它同共产党员应有的品德是水火不相容的。特殊化这种歪风没有完全刹住。有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拉亲结派，排斥异己，顺者昌，逆者亡；有的领导干部严重脱离群众，当官作老爷，动辄训人、骂人；有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非法调用人力、资金和物资，大兴土木，为个人扩建或新建华丽的高级住宅；有的领导干部慷国家之慨，巧立名目，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这是当前工作着重点转移的一大障碍。要制止少数领导干部特殊化行为，一方面，党委要重视向这些同志进行党的传统和党的奋斗目标的再教育，号召他们自觉地洗刷头脑中的某些腐朽的封建特权思想，自觉地杜绝特殊化行为。另一方面，要考虑广大群众的呼声和要求，对一些有关领导干部物质生活待遇的规定，重新加以审查，对其中某些不恰当的要适当加以改革。

5月17日 《人民日报》发表《一个有关党风的重要问题》的评论员文章

文章指出，近年来，由于少数高级干部的子女利用父母的职权和地位搞特殊化，甚至明目张胆地违法乱纪，在社会上造成很不好的影响，值得引起重视。高级干部要切实把教育子女的责任担负起来。文章认为，真正爱护子女，首先和最重要的是要关心他们在思想政治上进步和文化知识水平的提高，努力把他们培养成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纠正某些党员干部溺爱、娇纵子女的不正之风，绝不是一件个人的私事，而是端正党风的重要内容之一。做党的组织工作和纪检工作的同志，特别是领导同志，要严格按党性办事，坚持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敢于触动那些身居高位而作奸犯科、蔑视党纪国法的人。今后对纵容子女违法犯罪活动者，一定要查清事实，严肃处理。

6月8日 中央纪委发布《关于在外事、外贸活动中随便接受和私自处理礼品的通报》

《通报》认为，在对外交往活动中出现的“接受礼品”、“暗示索取礼品”据为私有的现象以及“借用外汇”现象，是违反国家制度的不正当行为。如不及时制止，不仅将败坏我们国家和党的声誉，还将在我们对外经济活动中造成经济损失。《通报》要求，各级干部必须提高警惕，与这种不正之风作坚决斗争。各级领导干部更要以身作则，廉洁奉公，维护祖国的荣誉。对违反国家制度，向外宾、外商索取东西，特别是有受贿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国家声誉者，要追究责任；情节恶劣者，要给以纪律处分。

6月15日　邓小平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五届二次会议上致开幕词

邓小平在致开幕词时指出，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人民政协是发扬民主、联系各方面人民群众的一个重要组织。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需要政协就有关国家的大政方针、政治生活和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各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实行互相监督，发挥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作用。我们要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坚持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让各方面的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充分反映出来，以利于政府集中正确的意见，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把我们的各项事业推向前进。

6月30日　《人民日报》发表《伟大的斗争任务召唤着我们》的社论

社论指出，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实际上就是要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搞好党风，关键在领导，要求党员转变作风，首先要求干部转变作风；要求干部转变作风，首先从高级干部做起。领导作风搞好了，党员的作风就会好起来；党内作风搞好了，社会风气存在的问题就不难解决。

7月3日　中央纪委发出《关于不准干扰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报》

《通报》指出，大学毕业生是国家培养的专门人才，由国家按计划实行统一分配，共产党员和党的各级干部理应带头遵守这个制度。但有的领导干部不仅不对子女进行服从国家分配的教育，反而带头干扰国家分配制度。这种损害党风的行为，是党的纪律所不能容许的。《通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纪委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对其中利用职权和影响，营私舞弊，情节恶劣，影响很坏的典型，要认真追究，严肃处理。今后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人不得干扰。

7月9日至25日　中央纪委在北京召开全国纪检工作会议

会议回顾了中央纪委成立七个月以来纪检工作的情况，分析了当前党风、党纪的基本状况，研究了进一步搞好党风，严肃党纪，坚决而有步骤地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问题。中央纪委第三书记胡耀邦在会上作了《关于搞好党风，严肃党纪的几点意见》的讲话，对党的基本状况作了分析和估计，要求有步骤地加强党的建设，强调各级纪委在搞好党风，严肃党纪这个问题上，更好地发挥作用。中央纪委副书

记王鹤寿作了总结讲话，对中央纪委半年来的工作作了总结，对今后的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强调纪委的工作方针是协助党委搞好党风，严肃党纪。

7月13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对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平反、改正问题的通知》

《通知》指出，在1959年以来的反右倾斗争中，因反映实际情况或在党内提出不同意见，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或存在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的人，一定要妥善落实政策；对家属、子女过去受牵连，处理不当者，应按党的政策，处理改正；本人及家属、子女的档案中，有关反右倾斗争的材料，一律销毁；经过复查、鉴别，对个别确实存在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处分适当者，应实事求是地维持其处分。

8月15日 《人民日报》发表《对领导干部要严格要求》的评论员文章

文章客观分析了领导作风状况，认为作风很成问题的只是少数领导干部，但尽管是少数甚至极少数，他们的所为也损害了党的声誉，损害了干群关系，影响全国人民搞四化。忽视这个事实，甚至认为领导作风算不得问题，是完全不应该的。文章指出，不能因为少数领导干部的这种不正之风只是少数就姑息迁就。文章认为，少数领导干部的不正之风，也是一种足以蔓延开来的病毒，它能够腐蚀党的肌体，造成难以愈合的溃疡。所以，领导干部必须处处起模范作用，要求群众做到的，领导干部首先做到；要求群众不要做的，领导干部自己也不做。这样，领导才有威信，说话才有人听，思想政治工作才能收到实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顺利地贯彻执行，四化才有希望。

8月24日 中央纪委发出《关于“两熊”流氓集团犯罪问题的通报》

《通报》揭露了“两熊”流氓集团的罪行，指出这些高干子弟的罪行不仅破坏了社会治安，而且损害了党的威信，损害了党群关系，招致了群众的义愤。这绝不是小事，而是关系党风党纪的大事，干部及其家属必须认真对待。纵容包庇自己子女违法乱纪者，应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对于干部子女犯罪方面的有关问题，应抓住典型例子，广泛进行教育，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直至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以纪律处分，以维护党的纪律，端正党的作风。

8月 中央批准北京市委为所谓“三家村”冤案平反

“三家村”指“文化大革命”前的北京市委书记、市委党刊《前线》主编邓

拓，北京市副市长吴晗，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部长廖沫沙。从1961年春开始，《前线》开辟一个杂文专栏，定名为《三家村札记》，由邓拓、吴晗、廖沫沙三人轮流撰稿。《三家村札记》里的文章和邓拓的《燕山夜话》深受读者欢迎，作品主要倾向是健康有益的。1966年5月8日《解放军报》和《光明日报》分别发表署名高炬题为《向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开火》和署名何明题为《擦亮眼睛，辨别真伪》的文章，说邓拓是“三家村”黑店的掌柜，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的一个头目。5月10日，上海《解放日报》和《文汇报》同时发表姚文元的《评“三家村”——〈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的反动本质》的文章，进一步对邓拓、吴晗、廖沫沙进行了政治陷害。1979年8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北京市委为“三家村”冤案彻底平反。

8月31日　中央纪委发布《关于严防干部侵占农村社员劳动所得用来大吃大喝、请客送礼的不正之风的通告》

《通告》指出，在农村生产形势继续好转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注意丰收之后，县、公社、大队各级干部和下乡干部的大吃大喝、请客送礼这一歪风邪气的滋长。过去借庆祝丰收之名，挥霍浪费的现象是比较普遍存在的。这种大吃大喝之风，严重地侵占农民利益，削弱集体经济的基础，挫伤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败坏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希望县、社、队的党组织和一切下乡人员严格注意这个问题。严禁用各种形式侵占农民劳动所得，来进行大吃大喝，请客送礼。违反这项纪律的，应受到党的通报批评，直至受党的纪律处分。

9月9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

《指示》说，我们党的绝大多数干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但是，封建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制作风至今严重存在。否定法律、轻视法律，以党代政、以言代法、有法不依，在很多同志身上已成为习惯，认为法律可有可无，政策就是法律，在党员干部中相当流行。《指示》要求，党的各级组织、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都要带头遵守法律。

9月14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委《关于在受理华侨捐献中严禁违反政策和营私舞弊的若干规定》

《规定》要求各地严格遵守以下七条：一、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劝募，更不许强迫捐献。二、严禁借捐献之名，营私舞弊，变相受贿，托购套汇逃税，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私利。三、对华侨自愿捐献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